

# 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文本）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粮食流通服务中心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

乙方：郑州裕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河南省巩义市米河镇草店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粮食流通服务中心采购其他专用仪器仪表项目（ESZCQS-200035）签订以下合同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（1066070 元）

大写：壹佰零陆万陆仟零柒拾元整万元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：支付比例 90%，货到初验合格后。

2 期：支付比例 10%，安装运行一年无质量、售后问题。

#### 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#### 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#### 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## 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以安全、经济、快捷为原则，合理安排运输方式及线路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## 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 应当 7 日处理。甲方逾期出的,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 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

#### 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 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(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)

#### 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 方：(章)

乙 方：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投标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郑州市东大街支行

帐号：

账号：462020100100026665

联系电话：13736834788

联系电话：13703925847

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7日